

濮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濮县环审表(2017)162号

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濮阳县梨园乡永康食品厂年加工食品 7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濮阳县梨园乡永康食品厂：

一、你公司报送的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濮阳县梨园乡永康食品厂年加工食品7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

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噪声。设备经过减震、隔声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2. 固废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要求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四)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。

(五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濮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对此批复若有异议，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或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逾期复议无效。

2017年9月16日



抄送：濮阳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濮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6日印发